**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试行）**

**总 则**

1、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书院制”人才培养改革等工作实际要求，本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原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大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项发展，激励大学生合理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2、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明德书院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素养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也肯定个性发展。

3、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学习成绩”和“德育成绩”两部分构成：

1. 学习成绩（A）

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绩来衡量，以教务处统一核算的平均学分绩为准。

1. 德育成绩（B）

此项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和各项竞赛、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宿舍卫生、其他减分八个部分。

**第二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两项内容进行加权计算，学习成绩（A）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85%，德育成绩（B）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公式如下：

∑＝A×85%＋B×15%

其中学习成绩（A）按考试分数计算出平均学分绩，根据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A的数值；德育成绩（B）按相应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进行计算，依据得分在本专业中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B的数值。然后依据公式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并按数值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名次，例如，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98，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则A=1；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80，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10，则取A=10，依此类推。

其中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文化课程以学分加权平均分（详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该计算方法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ai·bi）/∑ai

ai ：某门课程的学分

bi ：某门课程的成绩

i：课程序数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

注：

1. 双学士学位专业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2. 本学期缓考两门以上（不包含两门）课程（体育、通识、实践、选修课除外）的，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本学期缓考的科目，在下学期第一次考试的，计入下学期成绩排名。
3. 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宿舍卫生、纪律处分八个部分（同上）。各部分内容及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1. 学生工作

1.在书院学生组织（包括书院团委、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学生自管委员会、学生会、新媒体中心）任职的学生干部根据不同职务获得相应加分，分为3档：

|  |  |  |
| --- | --- | --- |
| 分值 | 职务 | 具体人员 |
| 3分 | 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正副会长、学生自管委员会正副主席、学生会正副主席、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 |
| 2分 | 书院团委、学生组织部长级学生干部；社区营级学生干部；团支部和班级的第一负责人 | 书院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自管委员会各营正副营长；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励志中队队长 |
| 1分 | 社区、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 宿舍长、团支部各委员、副班长、班委 |

2.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加分办法获得相应加分，分为3档：

|  |  |  |
| --- | --- | --- |
| 分值 | 职务 | 具体人员 |
| 3分 |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 |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会长、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
| 2分 | 校团委指导学生的主席团成员和校团委常设机构的第一负责人 | 校团委各部、团校、素拓中心第一学生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副会长、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
| 1分 |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校团委常设机构除第一负责人外的其他学生干部；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的主席团成员 | 校团委各部、团校、素拓中心主要负责人；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及以上职务 |

3.同一学期担任多个职务的，以得分最高的两项职务记分。书院根据学生干部工作情况及学生组织民主测评情况可适当下浮职务分；中途退出者加分不超过该项50%。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须涉及担任明德书院以外的学生干部时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学校各级组织的干部聘任书、任命公示或各组织出具的任职证明等。

4.朋辈导师：朋辈导师需要完成工作要求的80%认定合格，100%完成可参评优秀，原则上优秀导师不超过导师总数的10%。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院级主席团级别加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院级部长团级别加分。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朋辈导师如不需要学生工作项下加分，可给予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具体时长按照实际工作计算。

5.额外加分：所在社区、团支部和班级荣获社区优秀团、社区优秀营、社区优秀宿舍、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日、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荣誉，社区、团支部和班级相关学生干部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所在学生组织获优秀学生组织等荣誉，相关学生干部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市级0.5分，校级、书院级0.3分。同一学生组织或集体获奖级别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6.以上班级包括经明德书院认定的行政班和教学班。

7.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组织任职的，经任职所在学院认定后，按书院对应职务进行加分。

8.学生工作加分总分不超过5分。

1. 集体活动及获奖

此项内容包括两项内容：1.个人参与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获得相应加分；2.所在集体获奖，个人获得相应加分：

1.集体活动特指由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书院包括：体育比赛、时事论坛、主题教育活动等，学校包括：深秋歌会、运动会等，参加人员（非观众）每项加0.5分；其余由书院安排作为“加分项”观众的每次加0.5分，可累计加分。

2.所在社区、团支部和班级荣获社区优秀团、社区优秀营、社区优秀宿舍、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日、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荣誉，除相关学生干部以外的所有成员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市级及以上0.3分，校级0.2分，书院级0.1分。同一集体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3.对于大合唱、排舞等需要多次排练的活动，按照排练次数折算比例进行累计加分。

4.参与志愿服务依据志愿时长进行加分，按照志愿时长每小时0.1分计算，每学期加分上限为1分。

5.每学期加分上限为4分，但若每学期参加“六艺”选修课程每一类各一次，额外加0.2分，最多可额外加0.4分。

1. 发表论文

学生发表的学术性文章可根据发表刊物的不同类型和级别申请加分，分为三类：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说明 |
| A类 | 20分 | SCI、SSCI收录期刊和《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一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
| B类 | 12分 | EI收录期刊、入选北大2012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收录期刊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二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
| C类 | 8分 | 《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三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或经鉴定具有学术价值的专业期刊 |

注：

1. 作者署名的第一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2. 所有期刊论文均不含期刊的comment, correction和reply。增刊原则上不加分。确有学术贡献的，经学术价值鉴定按C类加分。
3. 学术价值鉴定指由除参评论文作者序列之外的两位北京理工大学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论文质量及期刊水平进行鉴定，签字确认其学术价值并推荐。
4. 公开出版是指经国家审定的出版单位出版、能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公开出版的有书号的图书，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等。外文期刊应当有Online出版证明。
5. 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已经正式发表须提交证明材料（出版物的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6. 论文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并列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作者 |
| 100% | 80% | 50% | 20% |

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是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其中，教师作者和学生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应均为北京理工大学。

1. 学术竞赛

1.对于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世纪杯、学术论坛等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按照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及以上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5分 |
| 校级 | 5分 | 3分 | 2分 |
| 书院级 | 2分 | 1分 | 0.5分 |

注：

1. 学术竞赛加分项目第一作者所属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第二等视为二等奖，第二等级视为三等奖，第三等级视为下一等级的一等奖进行加分。
3.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
4. 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5.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集体无排名 |
| 100% | 70% | 50% | 20% | 50% |

1.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2.对于申报后成功立项并结项的项目，如大学生创新计划、课题申报等，按以下分值加分，申请加分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类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7分 | 校级 | 3分 |
| 省部级 | 5分 | 院级 | 1分 |

注：此部分的项目仅限以明德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申报的项目及课题。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同一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同一学期多个社会实践项目取前两项所获奖项最高者加分，分数计算在实践报告上交的学期内。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省部级及以上 | 4分 | 3.5分 | 3分 |
| 校级 | 3分 | 2.5分 | 2分 |
| 明德书院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鼓励奖 |
| 2分 | 1.5分 | 1分 | 0.5分 |

注：

1.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第二等视为二等奖，第二等级视为三等奖，第三等级视为下一等级的一等奖进行加分。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
3. 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4. 每学期社会实践不得超过2项，多参加不加分。
5.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集体无排名 |
| 100% | 70% | 50% | 20% | 50% |

1.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2. 其他荣誉奖项

荣誉加分包括在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单科知识竞赛等中获得奖励的个人或者集体，按照获奖级别予以加分。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其他奖 |
| 国家级及以上 | 4分 | 2分 |
| 省部级 | 3分 | 1.5分 |
| 校级 | 2分 | 1分 |
| 院级 | 1分 | 0.5分 |

注：

1. 个人参加同一竞赛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者，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以下视为其他奖进行加分。
3. 省部级下属单位加分参照省部级标准，学校机关部处加分参照院级标准。
4.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集体无排名 |
| 100% | 70% | 50% | 20% | 50% |

1.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2. 宿舍卫生

由书院根据学生事务中心提供的宿舍分数计算出宿舍卫生分数，每学期满分2分，分值计算方式如下：

宿舍卫生分＝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C1＋C2＋C3＋…＋Cn）÷月份数（N）÷50

注：Cn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Cn低于60分，则Cn按0分计算。

（八）其他减分

其他减分项目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受到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所列的五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一次性扣除德育成绩20分。

2.受到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2分，包括年级大会无故缺席、学期初不按时注册等，以及其它违反学校、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尚未构成纪律处分的情况。

3.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如经验交流会、报告会、讲座活动、集体自习、所在支部党日团日活动等，按照累计3次无故缺席扣1分处理。

4.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未结项的项目组长，学期综合测评减1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减0.5分。

5.大创项目立项未结项的项目组组长，学期综合测评国家级减3分、北京市级减2分、校级减1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国家级减2.5分、北京市级减1.5分、校级减0.5分。

6.此项扣分数3分及以上者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

1. 重要说明

1.计算德育成绩时，首先将以上加分项目分数累加求和，扣除减分项目分数，得到最终德育成绩分数，并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得到每位同学德育成绩（B）。

2.如涉及到一学年的综合排名，计算方法为两个学期综合测评分数之和：(A1×85%＋B1×15%)+(A2×85%＋B2×15%)

3.单学期申报项目时间范围为该学期开学注册日起至新学期开学注册日止，申报者需提供在此时间范围内“发表论文”、“学术竞赛”、“其他荣誉奖项”等所填项目文章（证书）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则视该申报项目无效，不予加分。

4.以上各项内容适用于单学期综合测评，学生需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附件一）连同复印件于开学初按规定上交。

5.如有蓄意伪造获奖及虚报各类加分项目、抄袭他人文章或学术作品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在初审过程中，有隐瞒申请人伪造情况、有意窜改他人分数者撤除其干部职务及相应学生工作加分项目者，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有序进行，综合测评工作将分阶段进行，确保综合测评的效率。

1. 个人申报阶段
2. 每学期初，书院将召集学生骨干集中学习综合测评的实施方案，然后根据方案组织学生在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申报，德育成绩各项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生干部聘用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每学期德育成绩加分的区间为该学期开学注册日到新学期的开学注册日。
4. 初审阶段
	1. 由学生社区营长组织所辖宿舍长或班级负责人组织班级骨干一同审核《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并整理本学期所有活动签到表，对照完成其他减分扣分项目，初审工作由营长或班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时上交书院；
	2. 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学习成绩的排名计算，并向由学生公示确认。
5. 书院汇总阶段

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完成德育成绩的复核汇总工作，将最终结果向学生进行公示确认。

1. 公示确定阶段
2. 书院将德育成绩与学习成绩汇总，按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计算最终排名，并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负责老师反映情况。
4. 公示结束之后确定综合测评排名的最终结果。

**第四部分 适用对象及范围**

1.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正式注册学生。
2. 本方案实施的综合测评结果用于专业排名、评选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并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8月31日起试行，由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

 2020年6月3日